

2022 年全国各地法院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数据权益篇



扫描二维码获取案例判决

知产财经全媒体

2023. 5

2022 年全国各地法院知识产权典型案例——涉数据案件索引

	案件名称	案号	判赔额度	评选法院
01	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六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厦门市扒块腹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2021)浙0110民初2914号 (2022)浙01民终1203号	经济损失(含合理费用)100万元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02	透明生活(武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武汉美之修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2021)鄂01知民初4307号 (2022)鄂知民终500号	经济损失(含合理费用)50万元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03	赛迈特公司诉李某、张某等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	(2021)粤03民初1114号	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开支合计10万元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04	腾讯公司诉珍分夺秒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经济损失300万元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05	汉涛公司诉伍某龙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经济损失200万元及合理开支27880元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06	智搜公司诉光速蜗牛公司等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案		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合计20万元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07	上诉人西安杨柳网络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贵州筑梦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2021)陕知民终122号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08	抖音短视频抓取案	(2021)京73民终1011号 (2019)京0108民初35902号	经济损失500万元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09	汽车消费者投诉信息抓取案	(2022)京73民终3718号 (2021)京0105民初41693号	经济损失975830元、其他费用74170元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10	游戏账号租赁平台案	(2022)京73民终3270号 (2020)京0108民初27529号	经济损失150万元及合理开支117400元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11	“省钱招”流量截取案	(2021)京73民终1092号 (2019)京0105民初22451号	经济损失100万元、合理费用65261元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12	高校毕业生就业数据非法使用案	(2020)京73民	经济损失50万	北京知识

		终 3422 号 (2017)京 0108 民初 51904 号	元、合理费用 15 万元	产权法院
13	侵犯数据商业秘密案	(2020)京 73 民 终 2581 号 (2019)京 0105 民初 2200 号	赵媛姣、智源享 众公司分别赔偿 经济损失 5 万 元、15 万元，共 同赔偿合理开支 3.0768 万元	北京知识 产权法院
14	微博舆情数据抓取案	(2019)京 73 民 终 3789 号 (2018)京 0108 民初 28643 号	经济损失 500 万 及合理开支 28 万元	北京知识 产权法院
15	饭友 app 数据抓取案	(2019)京 73 民 终 2799 号 (2017)京 0108 民初 24510 号	经济损失 193.2 万元及合理开支 16.8 万元	北京知识 产权法院
16	视频账号分时租赁案	(2022)京 73 民 终 1154 号 (2020)京 0108 民初 7028 号	经济损失 30 万 元及合理开支 157 070 元	北京知识 产权法院
17	房源信息抓取案	(2022)京 73 民 终 4201 号 (2021)京 0108 民初 9148 号	经济损失 500 万 及合理开支 50 万元	北京知识 产权法院
18	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厦门市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某网络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2021)浙 0110 民初 2914 号 (2022)浙 01 民 终 1203 号	经济损失(含合 理费用) 100 万 元	杭州知识 产权法庭
19	腾讯公司与银光公司、谢荣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2020)粤 0106 民初 36378 号	经济损失及合理 费用共计 1719 万余元	广州知识 产权法院
20	赛迈特公司诉张某等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		经济损失及合理 维权开支合计 10 万元	深圳知识 产权法庭
21	抓取使用房产交易信息平台房源数据案	(2021)京 0108 民初 9148 号	经济损失 500 万 元及合理开支 50 万元	北京市海 淀区人民 法院
22	汉涛公司与千络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2020)沪 0115 民初 59328 号	经济损失及合理 开支共 70 万余 元	上海市浦 东新区人 民法院
23	大众点评诉百度数据信息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2015)浦民三 (知)初字第 528 号	经济损失 300 万 元及合理费用 23 万元	上海市浦 东新区人 民法院

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六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厦门市扒块腹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评选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入选理由】

本案集聚“数据权益”“个人信息”“直播平台”等热点要素，涉及行为禁令的审查、数据获取方式的举证责任分配、竞争行为不正当性判断、个人信息保护等难点问题，其中的诉中行为禁令被业界称为首例涉直播平台数据行为禁令，得到《人民法院报》等重要媒体关注报道。本案判决是在数据成为第五大生产要素、数据保护立法尚不完备的背景下，法院以竞争法为路径对数据权益保护所做的一次有益探索，厘清了以技术手段获取及使用数据行为的正当性边界，回应了涉数据案件中对个人信息保护的关切，对大数据时代加强数据权益保护、维护数据竞争秩序、规范数字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裁判要旨】

1. 经营者基于数据安全、用户隐私以及商业策略等考量，有权决定是否公开其所持有的数据。原告直播平台内主播收益和用户打赏的具体金额系非公开信息，被告通过技术手段获取上述数据并整理后予以公开并以此牟利，不仅破坏了直播产品的数据展示规则和运营秩序，而且侵害用户个人隐私，损害公平竞争秩序和直播行业的健康发展，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互联网专条规定的反不正当竞争行为。
2. 在举证责任方面，因利用技术手段获取数据具有隐蔽性，在数据持有方已穷尽举证手段证明数据获取方可能采用不当技术手段的情况下，应当由数据获取方提供证据证明其数据获取方式的正当性。

【案例索引】

一审：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2021）浙 0110 民初 2914 号

二审：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浙 01 民终 1203 号

【案情介绍】

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播公司）系抖音 APP 的开发者。上海六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界公司）经营的小葫芦官网提供“直播红人榜”“礼物星光榜”“土豪排行榜”等，可查询到抖音平台上主播的头像、昵称、具体礼物收入金额、送礼人数、直播记录，以及打赏用户的头像、昵称、具体的累计礼物贡献值、送礼总额、喜欢主播、送礼详情等，还能查询到部分主播两个小时以内的直播数据。六界公司在小葫芦官网上提供不同售价会员版本，购买后可享有不同权限的数据查询功能。微播公司诉称，六界公司未经许可，长期采取不正当技术手段，非法抓取抖音平台的用户直播打赏记录、主播打赏收益相关数据，并以付费方式向其网站用户提供，构成不正当竞争。六界公司辩称，其是通

过 OCR 识别技术正当获取抖音平台数据，经过整合加工后形成数据包，不构成不正当竞争。

【裁判内容】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六界公司利用技术手段非法获取“抖音”平台上抖音用户直播打赏记录（具体到每位用户每一笔打赏的时间、打赏对象及金额）及主播打赏收益相关数据（包括主播单场收入、日收入、月收入、年收入等）等非公开的数据，并通过自行整理计算后予以公开展示的行为具有不正当性，侵害了微播公司、“抖音”主播及打赏用户的合法权益，扰乱了市场竞争秩序，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构成不正当竞争，并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该院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判决六界公司：立即停止侵害，刊登声明消除影响，并赔偿微播公司经济损失（含合理费用）100 万元。

六界公司不服，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抖音平台的主播收益和用户打赏等具体金额的相关数据均属非公开信息，从抖音直播间前端页面无法获取完整的打赏数据。六界公司辩称系通过 OCR 技术识别获取并整理直播间截图信息，但其无法给出相较微播公司自身技术手段具有更高数据处理精度的合理解释，也未提供有效证据证明调用了百度的 OCR 技术。一审法院现场勘验结果也表明，按照六界公司所述的“群控软件+百度 OCR 识别”技术，事实上无法获取如此精确的数据信息。鉴于六界公司并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技术手段的合法性，也无法合理解释其数据来源，该院认定六界公司使用了不正当的技术手段。六界公司利用不正当技术手段获取抖音平台上非公开的数据信息，并在小葫芦平台进行展示销售，危及微播公司的数据安全环境，侵害抖音产品和服务接受者的隐私，影响了抖音及相关附属产品和服务的商业策略的实现，严重影响抖音产品和服务接受者对抖音平台的信任，导致用户流失与商誉损害，其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该院遂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透明生活（武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武汉美之修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评选法院：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一审案号：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鄂 01 知民初 4307 号

二审案号：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鄂知民终 500 号

案由：不正当竞争纠纷

原告（被上诉人）：透明生活（武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透明生活公司）

被告（上诉人）：武汉美之修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美之修行公司）

【裁判要旨】

1. 认定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合法权益，需从以下几个方面综合考量：数据是否具有整体性，数据权益人是否为获得数据进行了较大投入，数据能否给数据权益人带来流量和竞争优势。

2. 市场主体之间的经营模式虽然不同，但只要双方争夺相同的网络用户群体，为自己或者他人争取交易机会所产生的竞争关系以及因破坏他人竞争优势所产生的竞争关系，可认定为存在竞争关系。

3. 数据利用人的竞争行为是否具有不正当性，应从数据利用人的抓取行为有无经过数据权益人的授权、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和行业惯例，有无产生数据安全风险、有无加重服务器运行负担、是否侵害数据权益人的权利、是否破坏了市场竞争秩序等综合认定。

【基本案情】

透明生活公司成立于2017年12月1日，享有“透明标签化妆品数据查询管理系统”“透明标签 Android 应用软件”“透明标签 IOS 应用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透明生活公司是首页为“www.51tomi.com”、域名为“51tomi.com”、网站名称为“透明生活”的主办单位。该网站向用户提供化妆品成分数据的查询服务及化妆品类的商品广告。“透明标签”软件、官方微博及在“bilibili”网站上均使用了“Tomi 透明标签”的标识。

美之修行公司是“美丽修行”网站的主办单位，该网站向用户提供化妆品成分数据的查询服务及化妆品类的商品广告。

美之修行公司在“美丽修行”网站、APP等互联网平台展示的多种化妆品上，大量使用了含有“Tomi”标识的商品名称以及水印图案；此外，美之修行公司在上述互联网平台上展示的部分商品信息错误与透明生活公司在其互联网平台上使用“透明标签”软件展示的同种商品的信息错误情形一致。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透明生活公司与美之修行公司的登记经营项目均包括化妆品销售，两者的实际经营活动也均包括向网络用户提供化妆品成分数据的查询服务，因此两者为相互具有竞争关系的同行业经营者。在实际经营中，透明生活公司将其收集、整理的化妆品成分数据信息在添加“Tomi”文字或水印标识等技术措施后提供给网络用户，而美之修行公司在其网站等经营性互联网平台上向网络用户提供的相同化妆品成分数据信息中亦大量含有透明生活公司经营中使用的“Tomi”“透明标签”文字或水印标识，且美之修行公司对于其提供的上述带有“Tomi”“透明标签”文字或水印标识的化妆品成分数据信息的来源或途径未予举证或作出合理说明，因此美之修行公司系通过不正当的网络技

术手段获取上述化妆品成分数据信息并将其用于经营之中。美之修行公司的行为有违公平、诚信等原则，损害了透明生活公司作为化妆品成分数据服务经营者的竞争优势和合法利益。因此，美之修行公司的行为构成对透明生活公司的不正当竞争。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透明生活公司未举证美之修行公司使用了“透明标签”标识，诉讼请求也未包含该部分，故在纠正该事实认定后维持了一审其它认定，并判决：美之修行公司停止使用含有“Tomi”标识的数据，赔偿透明生活公司经济损失（含合理费用）50万元。

【点评】

本案涉及如何确定平台企业的合法数据权益、数据利用人获取、使用数据的正当性、数据企业之间的不正当竞争关系等数据权益司法保护问题。二审法院对互联网数据权益作了较为细致的区分，对数据抓取和使用行为的正当性作了充分论证，为该类案件提供了审判指引。

本案及时回应了数字经济背景下数据安全的需求，营造了良好数字生态。随着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联通与数据已成为一种新的生产要素，其中蕴含的财产性价值日益凸显，发展大数据已成为国家重要战略。数据的运用不仅可以为企业带来新的经济利益，而且也是企业提升经营效率、实现创新发展的重要手段。因此，通过司法裁判明确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认定标准，实现数据权益人、数据利用人和社会公众三方利益平衡，有利于营造健康、有序的数据市场竞争秩序，也充分体现了在数据驱动型经济的时代背景下，人民法院的司法作为。既及时回应网络经营者的数据保护需求，也为当前尚不规范的数据竞争行为划定了相应边界，规范了相关市场中的数据竞争秩序。

（报送单位：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赛迈特公司诉李某、张某等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评选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一审：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03民初1114号

【案情及裁判】

李某、张某原系赛迈特公司的总经理、董事，掌握赛迈特公司技术信息及公司重要经营信息等。二人从赛迈特公司离职前，将赛迈特公司的熔炼过程记录表等资料上传至张某的个人网盘。赛迈特公司诉至法院，主张李某、张某违反保密义务，未经许可，擅自使用赛迈特公司保密技术信息等用于被告宝鸡华煜公司的经营，请求判令李某、张某、宝鸡华煜公司立即停止侵害其商业秘密的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支出500万元。

法院认为，赛迈特公司在本案中请求保护的熔炼过程记录表所记载的熔炼合金的原材料成分比例、材料状态、熔炼参数、数据等信息的组合，系在熔炼实验或生产过程中所形成，属于实验者或生产者所掌握的特定信息，具有非公知性。该等信息虽系过程性数据，并未形成具体而明确的技术方案，但系实验者或生产者在具体的熔炼过程中所获得的技术成果，对于后续实验或生产具有明显的实际效用，应当认定为具有商业价值，赛迈特公司对该技术信息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构成受法律保护的商业秘密。张某、李某在离职前擅自将赛迈特公司的商业秘密上传至其个人网盘，使得二人在离职后仍然可以随时随地获得涉案商业秘密，客观上使涉案商业秘密脱离了赛迈特公司的控制，虽无证据显示张某、李某已经实际向第三方披露或使用涉案商业秘密，其行为亦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所规制的侵害商业秘密的行为。遂判决张某、李某停止侵害赛迈特公司商业秘密的行为，并共同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开支合计 10 万元。

【典型意义】

本案通过对合金熔炼过程性数据以技术秘密依法予以保护，鼓励制造业企业积极开展研发、试产，传递了人民法院助力企业创新发展的强烈信号。本案还明确了披露风险下商业秘密的保护要件，避免了权利人陷入因未能取得后续披露、使用证据导致维权不能的困境，鼓励权利人在商业秘密存在披露之虞时，及时采取法律行动，具有良好的示范效应。

腾讯公司诉珍分夺秒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评选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数据抓取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判定标准

【裁判要点】

应用软件经营者获取网络平台的海量用户数据并上传至服务器进行数据处理，使网络平台经营者的海量用户账号、密码置于不确定的风险中，易损害网络平台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服务正常运行秩序、危及数据安全及用户权益的，应认定为不正当竞争行为。

【基本案情】

腾讯公司是微信公众号平台的运营商，管理微信公众号平台的用户账号、密码。珍分夺秒公司是“公众号助手”应用软件的开发商，该软件安装包下载过程中，将微信公众号平台的用户账号、密码提交至珍分夺秒公司服务器。腾讯公司认为，珍分夺秒公司的“公众号助手”软件利用技术手段，获取并保存微信公众号用户的账号及密码数据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珍分夺秒公司立即停止私自收集微信公众号用户数据的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 500 万元。

【裁判结果】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生效判决认为：珍分夺秒公司通过使用近似商标、近似软件名称及宣传语等方式误导微信公众号平台用户下载其“公众号助手”软件多达2623.89万次。珍分夺秒公司通过“公众号助手”软件下载过程获取微信公众号用户的账号、密码上传至其服务器的行为，属于对微信公众号用户账号、密码等数据进行收集、存储的行为，缺乏正当性，且不符合用户数据安全利益。珍分夺秒公司的行为损害了腾讯公司对微信公众号平台的正常运营秩序及安全，构成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服务正常运行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广州互联网法院一审判决珍分夺秒公司停止私自收集微信公众号用户数据的行为，并赔偿腾讯公司经济损失300万元。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数据是数字经济的关键生产要素，本案是数据抓取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的典型案件，通过依法规制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服务正常运行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了广大用户的海量个人信息安全，传达了人民法院依法规制数据不正当竞争行为，护航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强烈信号。

汉涛公司诉伍某龙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评选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刷好评炒信”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标准

【裁判要点】

违反平台的评价规则，采用“刷好评炒信”等数据造假方式帮助商家快速提高在平台上的排名及星级的，违背了公平、诚实信用原则及商业道德，构成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基本案情】

汉涛公司运营的“大众点评网”，是一个为用户提供商户信息、消费点评及消费优惠等信息服务的本地生活信息及交易平台。该平台点评规则显示，用户发布信息时应确保该信息的真实性、客观性、合法性，并对炒作评价等破坏信用评价体系的行为予以坚决打击。伍某龙经营的自然人独资公司食味先公司（已注销）是一家新媒体代运营公司，该公司为“大众点评网”商家提供提升店铺星级、收藏量、预约量等服务，通过刷虚假交易、虚假好评等方式帮助商家快速提高评分、星级，以获取平台流量。汉涛公司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伍某龙赔偿其经济损失200万元及合理开支27880元，并刊登声明消除影响。

【裁判结果】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为：伍某龙采用“刷好评炒信”等方式帮

助商家在大众点评平台进行商业宣传，快速提高商家在平台的排名及星级，违反平台评价规则，影响平台信用体系，对平台商业模式的正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构成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该种虚假的商业宣传行为，不仅使消费者产生不良的消费体验，也会使消费者对“大众点评”平台数据的真实性产生质疑，进而损害汉涛公司的商业信誉。综合考虑“大众点评”平台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伍某龙对虚假好评刷量行为的主观恶意及侵权行为规模较大等因素，判决伍某龙赔偿汉涛公司经济损失 20 万元及合理维权费用 27880 元。

【典型意义】

数字经济的发展使网络服务平台的数据日渐具有“变现能力”，这种“变现能力”催生了系统性刷单、刷好评等以数据造假方式帮助商家快速攫取流量的代运营产业链。本案积极回应实践需求，依法规制“刷好评炒信”的数据造假行为，对维护平台的公平、自由经营秩序，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智搜公司诉光速蜗牛公司等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案（评选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算法作为商业秘密进行司法保护的认定

【裁判要点】

以模型选择优化作为核心的算法，即使所采用的模型均为公知信息，但若模型的选择与权重排序需通过大数据的收集、处理和测试等，该算法应视为不为所属领域相关人员普遍知悉和容易获得的信息，不为公众所知悉并可能构成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基本案情】

智搜公司是互联网高科技公司，主要产品有“天机”APP 以及 AI 写作机器人，采用自主开发的大数据追踪系统，实现智能跟踪、个性化推荐、智能摘要等功能。光速蜗牛公司采用与智搜公司实质相同的推荐算法，用于融资、推出 APP 应用程序，并向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提交《深圳市技术创新计划创业资助项目申请书》，从中非法获利。智搜公司向法院起诉，主张光速蜗牛公司非法使用其商业秘密，请求判令光速蜗牛公司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智搜公司经济损失 100 万元。

【裁判结果】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为：智搜公司请求保护的涉案技术信息为“天机——大数据追踪引擎”搜索算法，涉案算法可用于更精准的检索及向用户提供信息，能为智搜公司带来商业收益和竞争优势，智搜公司已对涉案技术信息采取合理保密措施，符合商业秘密的法定要件。光速蜗牛公司在其开发的“学点

啥”APP中使用实质相同的被诉侵权推荐算法，无法说明研发过程和提供研发记录，并聘用了三名原智搜公司研发团队人员，侵犯了智搜公司的商业秘密，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遂判决光速蜗牛公司停止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下架侵权APP产品，赔偿智搜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合计20万元。

【典型意义】

本案是全国首例将算法作为商业秘密进行保护的案例。算法是数字经济发展的核心技术之一，推荐算法技术已经在以互联网平台企业为代表的各行各业得到广泛应用，本案从保护客体、构成要件、侵权判断等方面，明晰了将算法作为商业秘密保护的规则，维护了互联网科技企业的合法权益，彰显了人民法院加强新类型知识产权保护的决心。

上诉人西安杨柳网络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贵州筑梦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评选法院：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典型意义】

该案在数据法律保护逐步完善的背景下，为“课后习题”这种新型数据类型的著作权以及不正当竞争保护提供了示范案例。我国数据规则体系尚未健全，因数字经济发展所引发的数据侵权案件频发，权利人目前也仅能从著作权法或反不正当竞争法角度切入进行维权，在原始数据本身不具有独创性，未得到著作权法保护的情形下，需要通过反不正当竞争法对相关权利人、行业及团体经济利益所受损害予以救济。本案从反不正当竞争法入手，明确了适用诚实信用、商业道德等一般性规定的裁判要件，对保护市场主体的数据安全、提升陕西营商环境、打造知识产权保护优选地作出了新尝试，为强化数据知识产权保护提供了陕西经验。

二审：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陕知民终122号

抖音短视频抓取案（评选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基本信息】

二审案号：（2021）京73民终1011号

一审案号：（2019）京0108民初35902号

原告：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北京创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案情】

北京创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简称创锐公司）未经许可，直接抓取、搬运抖音平台数据集中的 5 万余条短视频文件、1 万多个用户信息、127 条用户评论内容，并在刷宝 App 进行展示和传播。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微播视界公司）以创锐公司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为由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创锐公司刊登声明、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 4 000 万元。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创锐公司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的规定，构成不正当竞争，故判令创锐公司刊登声明消除影响，赔偿微播视界公司经济损失 500 万元。创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要旨】

涉案抖音平台上短视频的整体，及其与用户信息、用户评论组合而成的数据集合，是微播视界公司通过收集、储存、加工、传输等实质性投资而形成的，由此产生的竞争性利益，应当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合法权益。尽管单一短视频内容构成著作权法保护的客体，但是微播视界公司对涉案短视频整体享有竞争法上的合法权益。用户昵称、用户头像等用户信息，虽属个人信息，但涉案的 19 000 余用户个人信息系微播视界公司经用户同意收集并使用，故微播视界公司对涉案个人信息享有使用权。

创锐公司直接、大量抓取搬运涉案数据集中的短视频、用户信息、用户评论在刷宝 APP 使用，不仅侵害用户个人信息所有权，而且损害了微播视界公司基于对涉案个人信息合法使用而形成的商业利益。同时，被诉行为还实质性替代了微播视界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直接损害了微播视界公司的竞争性利益，并阻碍网络短视频行业发展、破坏竞争秩序、损害消费者福利。因此，创锐公司的被诉行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和商业道德，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汽车消费者投诉信息抓取案（评选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基本信息】

二审案号：（2022）京 73 民终 3718 号

一审案号：（2021）京 0105 民初 41693 号

原告：北京车质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北京奥蒂思品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赵朋

【案情】

北京奥蒂思品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简称奥蒂思公司）与北京车质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车质网公司）均从事汽车投诉咨询类业务，奥蒂思公司运营的网站“汽车门网”复制、搬运车质网中 5 万余条投诉信息并在其运营的“汽车门网站”中展示使用，并且将历史信息作为新的投诉信息予以发布，虚构投诉处理进展和结果。车质网公司以奥蒂思公司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为由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奥蒂思公司立即停止复制、搬运、虚构投诉信息的行为，刊登致歉声明、消除影响，判令奥蒂思公司及其唯一自然人股东赵朋连带赔偿经济损失 975 830 元，其他费用 74 170 元。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奥蒂思公司的行为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第八条的规定，构成不正当竞争，故判令奥蒂思公司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刊登声明、消除影响，奥蒂思公司、赵朋共同赔偿经济损失 975 830 元、其他费用 74 170 元。奥蒂思公司、赵朋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要旨】

车质网公司收集海量用户对各品牌汽车的投诉信息后，进行逐一审核、分析、整理、修改，并通过专业编辑最终按照统一格式在网站前端展示。这一过程并非简单的数据收集，而是对消费者投诉信息进行了特定格式和内容的加工整理。在此过程中，车质网公司付出了人力、财力、物力和时间等经营成本，其基于此而获得的信息数据具有经济价值，是一种合法的竞争资源。车质网公司正是基于上述强大的数据加工和生成能力，才能与广大汽车厂商、汽车技术研发机构、服务机构等建立沟通机制，进而实现商务合作。同时，其大量数据收集能力也成为进一步增强汽车用户粘性、吸引新用户的基础。车质网公司因上述用户数据所获得的竞争优势应当受到法律保护。

奥蒂思公司作为同业竞争者，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用复制和搬运的手段将他人积累的投诉信息据为己有，并公然作为自身经营资源予以展示和使用，是一种不劳而获和食人而肥的行为，不仅会给对方经营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更会使得相关消费者和汽车企业误以为其具有相应的市场力量和经营能力，进而有可能与其发生经营活动，是一种混淆真实投诉渠道、扰乱市场竞争秩序的行为。因此，被诉行为在本质上系违背诚信原则，攫取和损害他人经营优势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游戏账号租赁平台案（评选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基本信息】

二审案号：（2022）京 73 民终 3270 号

一审案号：（2020）京 0108 民初 27529 号

原告：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被告：四川众聚云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京卓易讯畅科技有限公司

【案情】

四川众聚云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简称众聚公司）运营的 APP 为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简称腾讯公司）运营的游戏的玩家和账号出租方提供租号中介服务，并提供一键上号功能、在平台中使用涉案游戏名称和角色形象图片等服务。北京卓易讯畅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卓易公司）提供了涉案 APP 的下载服务。腾讯公司以众聚公司、卓易公司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为由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众聚公司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刊登声明、消除影响，赔偿 1 882 600 元及合理开支 117 400 元，请求判令卓易公司立即停止提供涉案 App 的下载。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众聚公司提供租号中介服务的行为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的规定，构成不正当竞争，但其提供上号器的行为未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使用涉案游戏名称和角色形象图片的行为仅仅起到介绍指示作用，不构成混淆或误认。卓易公司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并未参与被诉行为的实施，且及时停止提供下载服务，不构成不正当竞争。故判令众聚公司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刊登声明、消除影响、赔偿经济损失 150 万元及合理开支 117 400 元。众聚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要旨】

网络游戏“一人一号”是当前网络游戏通行的商业惯例，也是涉案服务协议约定的内容，游戏公司据此掌握真实用户数据。租号网所提供的租号中介服务，客观上获取和传播了大量游戏账号、密码，破坏了游戏数据和用户信息的真实性，容易导致外挂、练号、卖号等游戏黑灰产业的滋生。被诉引导用户关闭“QQ 登录保护”功能的行为，极易引发盗号、用户数据泄露等问题，威胁 QQ、微信等相关产品的安全运营，干扰了网络游戏实名认证机制和未成年人防沉迷要求的落实，损害了未成年人上网健康，破坏了游戏匹配规则，降低正常用户的游戏体验和对腾讯公司服务的评价，属于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且有损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综上，被诉行为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之规定，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省钱招”流量截取案（评选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基本信息】

二审案号：（2021）京 73 民终 1092 号

一审案号：（2019）京 0105 民初 22451 号

原告：北京网聘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智联三珂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被告：魔方网聘（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案情】

魔方网聘（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魔方网聘公司）通过“省钱招”浏览器插件，在用户选择“智联招聘”网站提供的服务时，篡改“智联招聘”网站页面设置，插入比价窗口链接，以更低的价格诱导用户；在用户点击链接中“通过省钱招下载”按钮后，页面跳转至魔方网聘公司经营的网站。此外，魔方网聘公司读取用户从“智联招聘”网站下载的简历信息，将该本未收录的简历存储到自身数据库。“智联招聘”网站经营者北京网聘咨询有限公司（简称网聘公司）、北京智联三珂人才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智联三珂公司）以魔方网聘公司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为由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魔方网聘公司刊登声明、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1 324 667.52元、合理费用75 261元。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魔方网聘公司的行为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第十二条第一项和第四项的规定，构成不正当竞争，故判令魔方网聘公司刊登声明消除影响，赔偿网聘公司、智联三珂公司经济损失100万元、合理费用65 261元。魔方网聘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要旨】

智联三珂公司和网聘公司经营的“智联招聘”网站以其简历资源的丰富性、真实性而吸引用户流量、建立市场竞争优势。“智联招聘”网站经过长期经营和宣传，在国内招聘行业已经具有一定知名度，拥有庞大而稳定的用户群体，形成较高的用户粘性。基于其商业模式，“智联招聘”网站通过多年经营和宣传在国内招聘行业所获得的竞争优势，属于应受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合法权益。

魔方网聘公司通过“省钱招”浏览器插件，篡改“智联招聘”网站页面设置，插入比价窗口链接，以更低的价格诱导用户，并通过页面跳转实现用户的截流。上述行为截取了“智联招聘”网站的用户流量，掠夺了智联三珂公司和网聘公司基于其经营成本所将获得的经营成果，阻碍了其为用户之间的正常业务往来，破坏了智联三珂公司和网聘公司的商业经营模式。同时，魔方网聘公司通过“省钱招”插件获取用户个人账户中简历的行为，无论其是否获得用户的授权许可，均不影响该行为的不正当性。“省钱招”插件直接将“智联招聘”网站的用户规模、产品价值作为自身的竞争优势，明显属于搭便车的行为。被诉行为本质上属于不正当地利用他人通过长期经营积累的市场成果，为自己快速谋取商业机会和竞争优势的行为，具有明显的主观恶意，妨碍、破坏了智联三珂公司和网聘公司在合法商业模式下开展的正常经营活动，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高校毕业生就业数据非法使用案（评选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基本信息】

二审案号：(2020)京73民终3422号

一审案号：(2017)京0108民初51904号

原告：广州爱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爱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TAL Education Group（好未来教育集团）、北京学而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好未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亿度慧达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学而思培训学校

【案情】

北京学而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学而思公司）、北京世纪好未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好未来公司）、亿度慧达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简称亿度公司）在其经营的高考派网、高考派 App、高考帮 App、“好未来高考派”微信公众号中以不正当手段使用和售卖广州爱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爱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统称爱拼公司）收集、加工的“662所高校学生毕业十年就业薪酬和就业行业分析”数据。爱拼公司以五被告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为由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好未来教育集团（简称好未来集团）、学而思公司、好未来公司、亿度公司、北京市海淀区学而思培训学校（简称学而思学校）刊登声明、消除影响，并连带赔偿经济损失4900万元及合理费用30万元。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好未来集团、学而思学校与学而思公司、好未来公司、亿度公司存在共同实施被诉行为的主观合意，不足以证明好未来集团、学而思学校参与实施了被诉不正当竞争行为。学而思公司、好未来公司、亿度公司的行为违反1993年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的规定，构成不正当竞争，故判令学而思公司、好未来公司、亿度公司连带赔偿爱拼公司经济损失50万元、合理费用15万元。爱拼公司、学而思公司、好未来公司、亿度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要旨】

爱拼公司通过投入智力劳动，对诸多高校毕业生十年间的就业薪酬及行业相关数据进行深度分析与系统整合而形成的大数据产品（简称涉案数据），是爱拼公司的重要经营资源，爱拼公司对其享有的合法权益应受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学而思公司、好未来公司、亿度公司未经许可销售、使用涉案数据，并将其作为自身产品对外宣传，获取竞争优势，主观恶意明显。该行为不仅损害了爱拼公司对涉案数据享有的竞争利益，从长远看，也将降低大数据行业研发者进行技术创新和投入的积极性，破坏竞争秩序，阻碍大数据行业的正常、有序发展，并最终造成消费者基于大数据产品和服务所享有的社会福利的减损，具有不正当性和可责性，已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侵犯数据商业秘密案（评选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基本信息】

二审案号：（2020）京 73 民终 2581 号

一审案号：（2019）京 0105 民初 2200 号

原告：北京融七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赵媛姣、北京智源享众广告有限公司

【案情】

赵媛姣入职北京融七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融七牛公司）后，融七牛公司明确了赵媛姣的保密义务，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采取了保密措施。赵媛姣将融七牛公司《市场花费台账模板 2018-7 月》excel 文件等商业秘密违法披露给竞争对手北京智源享众广告有限公司（简称智源享众公司），智源享众公司获悉后主动联系其中记载的渠道商寻求商务合作。融七牛公司以赵媛姣、智源享众公司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为由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赵媛姣、智源享众公司停止被诉行为、永久删除承载商业秘密的文件、共同赔偿经济损失 50 万元及合理开支 3.0768 万元。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赵媛姣的行为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智源享众公司的行为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三款，均侵害了融七牛公司的商业秘密。故判令赵媛姣、智源享众公司停止被诉行为、永久删除承载商业秘密的文件，赵媛姣、智源享众公司分别赔偿经济损失 5 万元、15 万元，共同赔偿合理开支 3.0768 万元。赵媛姣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要旨】

客户数据或营销获客渠道属于 AI 平台型企业从事经营活动的必要支撑，客户数据或营销渠道的精准程度同时也是数字经济时代背景下企业市场竞争优势的重要体现，在符合秘密性、价值型、保密性的条件下，构成法律保护的商业秘密。员工或前员工属于侵犯商业秘密的适格法律主体，其不得非法使用其工作中接触到的客户数据或营销渠道等经营信息。竞争对手在明知或应知该商业秘密属于员工或前员工违法披露的情况下，仍恶意获取、使用的行为，同样应认定为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本案还提出，商业秘密权利人已提供初步证据合理表明商业秘密被侵犯，且有证据表明涉嫌侵权人有渠道或者机会获取商业秘密，且其使用的信息与该商业

秘密实质上相同的，涉嫌侵权人应当证明其不存在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微博舆情数据抓取案（评选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基本信息】

二审案号：（2019）京 73 民终 3789 号

一审案号：（2018）京 0108 民初 28643 号

原告：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湖南蚁坊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案情】

湖南蚁坊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蚁坊公司）未经许可，通过非法手段擅自抓取、存储、展示新浪微博后台数据，使鹰击系统用户在脱离微博平台的情况下可以实时查看、浏览大量新浪微博内容，并基于对新浪微博数据的整理分析形成数据分析报告后向用户提供。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微梦创科公司）以蚁坊公司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为由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蚁坊公司停止被诉行为、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 572 万元及合理开支 28 万元。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蚁坊公司的行为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四项的规定，构成不正当竞争，故判令蚁坊公司停止被诉行为、消除影响并赔偿微梦创科公司经济损失 500 万及合理开支 28 万元。蚁坊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要旨】

微博平台数据分为未设定访问权限的公开数据和其他非公开数据，根据被诉行为表现，蚁坊公司系通过利用技术手段破坏或绕开微梦创科公司访问权限，抓取、存储微博平台中包括已设置访问权限的非公开数据的平台数据，并基于这些数据加工整理形成数据分析报告，影响微博平台数据安全，破坏微梦创科公司数据展示规则和其所提供服务的正常运营，破坏微梦创科公司与用户间协议的履行，损害微梦创科公司的合法权益，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四项之规定，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即使对于未设定访问权限的公开数据的抓取，也需要结合个案的数据数量、规模、价值，以及后续使用行为对原平台的实质性替代等因素对相关行为的正当性进行判断。

饭友 app 数据抓取案（评选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基本信息】

二审案号：（2019）京 73 民终 2799 号

一审案号：（2017）京 0108 民初 24510 号

原告：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复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案情】

上海复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复娱公司）未经许可，绕开或破坏技术保护措施而抓取新浪微博后台数据，在其运营的饭友 APP 中使用微博数据。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微梦公司）作为微博运营者，以复娱公司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为由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复娱公司刊登声明、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 193.2 万元及合理开支 16.8 万元。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复娱公司的行为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的规定，构成不正当竞争，故判令复娱公司刊登声明消除影响，赔偿微梦公司经济损失 193.2 万元及合理开支 16.8 万元。复娱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要旨】

结合双方当事人提供服务的实质、用户和经营范围的重叠程度、流量和数据对平台企业的价值等因素进行分析，可以认定原被告双方存在竞争关系。复娱公司实施被诉数据抓取、使用行为所采取的技术手段具有破坏性，且被诉行为对微博平台数据展示规则造成干扰，影响了微博用户协议正常履行，且饭友 App 因被诉行为而对微博构成实质性替代，致使微博平台数据安全受到潜在威胁，正常运营遭受破坏并丧失用户流量，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此外，本案还认定，擅自抓取他人数据的行为和正当的“链接”行为存在本质区别，对以设链为名而行抓取数据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应予以否定评价。

视频账号分时租赁案（评选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基本信息】

二审案号：（2022）京 73 民终 1154 号

一审案号：（2020）京 0108 民初 7028 号

原告：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腾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被告：惠州市淘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案情】

腾讯计算机公司、腾讯科技公司、腾讯北京公司(统称腾讯公司)共同运营腾讯视频，惠州市淘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淘卓公司）在其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中将腾讯视频VIP账号拆分，以2-3天为周期低价出租，付费者可以通过其提供的腾讯视频VIP会员账号登录。腾讯公司以前述行为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的规定为由，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淘卓公司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消除影响，赔偿腾讯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500万元，以及合理费用157 070元。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淘卓公司的行为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的规定，构成不正当竞争，鉴于淘卓公司收到起诉材料后被诉不正当竞争行为已经停止，故判令淘卓公司消除影响，赔偿经济损失30万元及合理开支157 070元。淘卓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要旨】

腾讯公司运营腾讯视频并通过“付费VIP会员”模式获得的商业利益，是其正当经营行为的结果，其通过此种经营策略获得的是合法的经营利益。VIP会员账号既是网络视频公司的盈利点，也是其重要的流量入口，因此与VIP会员账号相关的商业利益是腾讯公司享有的正当竞争利益。

被诉行为降低了腾讯视频的用户粘性，减少了腾讯视频VIP会员账号所承载的流量利益和会员费收益，损害了腾讯公司对腾讯视频会员费、流量等衍生利益，同时增加了自身的交易机会。因此，被诉行为违反了互联网领域的商业道德，并对腾讯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竞争利益产生损害，构成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和商业道德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房源信息抓取案（评选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基本信息】

二审案号：(2022)京73民终4201号

一审案号：(2021)京0108民初9148号

原告：北京链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天津小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北京神鹰城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神鹰城讯科技有限公司

【案情】

北京神鹰城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神鹰城讯科技有限公司（统称神鹰公司）未经许可，利用技术手段抓取、存储贝壳找房网中的房源基本信息、交易信息、特色信息、实勘图、VR图、户型图（简称涉案数据），同时自动去除贝壳网房源图片的水印，并将涉案数据通过信息网络向其用户或公众传播，包括在推推99产品内向其用户本身展示、供用户编辑和下载，将涉案数据发布至推推99房产网、第三方房产信息平台以及微信等。北京链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简称链家公司）、天津小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小屋公司）以神鹰公司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为由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神鹰公司停止侵权、消除影响，连带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1050万元，并在诉讼中提出行为保全申请。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神鹰公司的行为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的规定，构成不正当竞争，故判令神鹰公司消除影响并连带赔偿链家公司、小屋公司经济损失500万及合理开支50万元。神鹰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后撤回上诉。

【裁判要旨】

涉案数据是链家公司和小屋公司建立、维护并不断扩充而成，其为此投入了长期、大量的资金、技术、服务等经营成本，使之成为具有相当数据规模的房源数据集合，构成企业的核心经营资源。链家公司和小屋公司据此获得的商业利益本质上是一种竞争性权益，应当受到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保护。无论链家公司和小屋公司对房源数据集合中的单幅图片是否享有著作权，均不影响本案对被诉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的认定。

涉案数据虽是向公众无差别提供和展示的公开数据，但并不意味着其他经营者可以不受任何限制地获取和使用。认定获取和使用公开数据的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应结合获取、使用数据的具体手段和方式，综合考虑该行为是否违反了相关行业的商业道德，对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消费者利益以及市场竞争秩序所产生的影响等方面进行分析判断。本案中，神鹰公司以技术手段大规模抓取涉案数据，并将涉案数据存储在有服务器后去除贝壳网水印、加入其他主体水印，传播至社交媒体和第三方房产信息平台等，为“虚假房源”发布提供了重要工具和便利条件，客观上助长了“虚假房源”蔓延，明显违背房产经纪行业的诚信原则和商业道德。而且，神鹰公司在诉讼中已明确承诺立即停止被诉行为的同时，又以更隐蔽的方式变相、持续实施被诉行为，主观恶意极为明显。被诉行为抢夺了本属于链家公司和小屋公司的用户流量，影响了用户粘性和信赖度，使消费者知情权、选择权和交易安全因“虚假房源”直接受损，使靠诚信经营获取竞争优势的经营者无法获得有效激励，破坏了房产经纪行业的竞争生态和秩序，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厦门市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某网络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评选法院：杭州知识产权法庭）

【案例索引】

一审：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2021）浙 0110 民初 2914 号

二审：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浙 01 民终 1203 号

【入选理由】

本案系探索当前数字经济条件下互联网平台数据权益保护的典型案例，涉及行为禁令的审查、数据获取方式的举证责任分配、竞争行为不正当性判断、个人信息保护等难点问题。判决厘清了以技术手段获取及使用平台数据行为的正当性边界，回应了涉平台数据案件中对个人信息保护的关切，对大数据时代加强数据权益保护、维护数据竞争秩序和规范数字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简要案情】

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系抖音 APP 的开发者。上海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营的小葫芦官网提供“直播红人榜”“礼物星光榜”“土豪排行榜”等功能，可查询到抖音平台上主播的头像、昵称、具体礼物收入金额、送礼人数、直播记录，以及打赏用户的头像、昵称、具体的累计礼物贡献值、送礼总额、喜欢主播、送礼详情等信息，还能查询到部分主播两个小时以内的直播数据。上海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小葫芦官网上提供不同售价会员版本，购买后可享有不同权限的数据查询功能。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诉称，上海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未经许可，长期采取不正当技术手段，非法抓取抖音平台的用户直播打赏记录、主播打赏收益相关数据，并以付费方式向其网站用户提供，构成不正当竞争。上海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辩称，其是通过 OCR 识别技术正当获取抖音平台数据，经过整合加工后形成数据包，不构成不正当竞争。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上海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利用技术手段非法获取“抖音”平台上抖音用户直播打赏记录（具体到每位用户每一笔打赏的时间、打赏对象及金额）及主播打赏收益相关数据（包括主播单场收入、日收入、月收入、年收入等）等非公开的数据，并通过自行整理计算后予以公开展示的行为具有不正当性，侵害了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抖音”主播及打赏用户的合法权益，扰乱了市场竞争秩序，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构成不正当竞争，应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该院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判决：上海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害，刊登声明消除影响，并赔偿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含合理费用）100 万元。上海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抖音平台的主播收益和用户打赏等具体金额的相关数据均属非公开信息，从抖音直播间前端页面无法获取完整的打赏数据。上海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辩称相关数据系通过 OCR 技术识别获取并整理直播间截图信息，但其无法给出相较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自身技术手段具有更高数据处理精度的合理解释，也未提供有效证据证明调用了百度的 OCR 技术。一审法院现场勘验结果表明，按照上海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所述的“群控软件+百度 OCR 识别”技术，事实上无法获取如此精确的数据信息。鉴于上海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并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技术手段的合法性，也无法合理解释其数据来源，故认定上海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使用了不正当的技术手段。上海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利用不正当技术手段获取抖音平台上非公开的数据信息，并在小葫芦平台进行展示销售，危及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的数据安全，侵害抖音产品和服务接受者的隐私，影响了抖音及相关附属产品和服务的商业策略的实现，破坏抖音产品和服务接受者对抖音平台的信任，导致用户流失与商誉损害，其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遂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腾讯公司与银光公司、谢荣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评选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2020)粤 0106 民初 36378 号】

【当事人】

原告：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广州腾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三腾讯公司）

被告：广州银光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银光公司）、谢荣

【案情与裁判】

三腾讯公司于 2011 年开发推出微信软件，享有微信软件、微信红包、微信黄脸等的著作权及“微信”商标的商标专用权，并共同运营微信软件，对微信平台进行安全防护、隐私防护和运维服务。银光公司推出的 Y3 微聊管理系统软件，实现了群控微信软件账号、监控及统计数据、群控批量操作等恶意功能，在“微聊”管理平台上使用与微信红包、表情相同的内容。三腾讯公司认为银光公司构成不正当竞争及著作权侵权。谢荣是银光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收取款项，与银光公司共同实施了侵权行为。故起诉请求判令银光公司、谢荣停止侵权、刊登声明以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1730 万元。一审法院经审理后认为，银光公司开发运营的软件通过技术手段破解微信用户在手机上缓存的数据包密钥，破坏了微信平台的正常运行秩序，对三腾讯公司构成不正当竞争。遂判决银光公司停止侵权行为、刊登声明以消除影响并赔偿三腾讯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1719 万余元。银光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后撤回上诉，本案已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

在信息数据已经对社会的发展和用户行为产生巨大影响力的现实之下，数据安全是互联网产品的重要内容。微信软件具有个人社交及商务往来的多重功能，该软件的平稳运行及安全的重要性愈加凸显。各类基于微信软件出现的侵权现象层出不穷，对于微信的运营和数据安全存在隐患。本案对于涉案软件在数据安全方面存在的缺陷和对三腾讯公司造成的影响进行认定，并据此判处高额赔偿，明确地制止和警示侵权行为，同时全面保护软件开发和运营者的知识产权，有力保障和推动了科创企业不断推陈出新提高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也是对互联网运营中数据信息权益的认定和保护的有益探索。

赛迈特公司诉张某等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评选法院：深圳知识产权法庭）

【裁判要旨】

1. 合金熔炼实验或生产过程记录表所记载的信息，虽系过程性数据，且尚未形成具体而明确的技术方案，但属于经营者通过资金、技术、人力投入所获得的技术成果，对于后续实验或生产具有明显的实际效用，属于受法律保护的技术秘密。

2. 公司高管人员无正当理由，将公司的技术秘密擅自上传至个人网盘，使得相关信息脱离权利人的控制，即便其初始取得行为合法，也无实际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的行为，但明显存在披露风险或可能性，仍然应当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所规制的侵害商业秘密的行为。

【案情简介】

被告李某、张某原系原告赛迈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二人在即将与赛迈特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及聘用关系，并进行离职前工作交接阶段，将赛迈特公司的熔炼过程记录表等资料上传至张某的个人网盘。赛迈特公司诉请被告李某、张某、宝鸡华某公司立即停止侵害其商业秘密的行为，并赔偿其经济损失及维权支出500万元。

【法院审理】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生效裁判认为，原告在本案中请求保护的熔炼过程记录表所记载的熔炼合金的原材料成分比例、材料状态、熔炼参数、数据等信息的组合，系在熔炼实验或生产过程中所形成，属于实验者或生产者所掌握的特定信息，对于后续实验或生产具有明显的实际效用，应当认定为具有商业价值，构成受法律保护的商业秘密。张某、李某在即将与原告公司解除身份关系并进行离职前工作交接阶段，擅自将原告的商业秘密上传至其个人网盘，使得二人在离职后仍然可以随时随地获得涉案商业秘密，客观上使得涉案商业秘密脱离了原告的控制，损害了原告基于该商业秘密所产生的竞争利益，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所规

制的侵害商业秘密的行为，应当承担停止侵害、赔偿损失的法律責任。法院判决被告张某、李某停止侵权，并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开支合计 10 万元。

【典型意义】

1. 本案涉及合金熔炼产业的技术秘密保护，妥当认定实验、生产中形成的过程性数据构成受法律保护的商业秘密，而不仅限于具体、明确的技术方案，系对实体产业经营者通过诚实经营所获得的数据权益进行保护，鼓励经营者积极开展研发、试产，即便失败或最终未能获得特定的技术方案或成果，过程性数据同样具有商业价值，受到法律保护，具有鲜明的司法导向。

2. 本案明确“披露风险”下的商业秘密保护要件，避免权利人陷入因未能取得后续披露、使用证据导致维权不能的困境，并“往前一步”，鼓励权利人在存在披露之虞时即采取法律行动避免实际损害发生，具有良好的示范效应。

抓取使用房产交易信息平台房源数据案（评选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合议庭成员：王栖鸾、陆燕、梁铭全

承办人：王栖鸾

原告：某房地产经纪公司、某信息科技公司

被告：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某科技有限公司

【案情简介】

某房地产经纪公司建立了“楼盘字典”真房源数据库，某信息科技公司经营的贝壳网在此基础上成立，为房产交易信息平台。二被告通过其运营的推推 99 产品，利用技术手段抓取、存储贝壳网中的房源基本信息、交易信息、特色信息、实勘图、VR 图（即全景图）、户型图（上述房源信息以下简称涉案数据），自动去除贝壳网房源图片水印，并将上述房源数据通过信息网络向其用户或公众传播，包括在推推 99 产品内向其用户本身展示、供用户编辑和下载，将涉案数据发布至第三方房产信息平台以及微信等。二原告认为上述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请求判令二被告立即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并连带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1050 万元。二原告还在诉讼中同时提出行为保全申请，要求二被告立即停止涉案行为。本院一审认为，涉案数据是二原告投入大量经营成本，建立、维护和不断扩充的具有相当数据规模的房源数据集合，是二原告的核心经营资源。二原告据此获得的商业利益本质上是一种竞争性权益，应当受到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保护。本案中，二被告使用计算机程序伪装成真实用户访问贝壳网百万次并获取涉案数据的抓取行为、将涉案数据存储于自有服务器脱离贝壳网控制的存储行

为，以及去除贝壳网水印、加入其他主体水印后传播至社交媒体、第三方房产信息平台等的传播行为，本身即具有可责性和不正当性。房产经纪行业中，“虚假房源”一般是指房产经纪行业从业人员在互联网上发布的其无权或无法居间撮合的房源信息，或者房源信息与房屋实际情况不符的房源信息；发布“虚假房源”的房产经纪人，目的在于增加其个人联系方式的曝光度以吸引消费者与其联系，再借机推荐其实际掌握的房源。二被告通过推推 99 产品提供的自动去除房源图片水印、将房源图片与任意房源对接并传播等服务，恰为其用户发布“虚假房源”提供了重要工具和便利条件，客观上助长了房产经纪行业这一典型违规行为的蔓延。被诉行为抢夺了本属于二原告的用户流量，使消费者知情权、选择权和交易安全因“虚假房源”直接受损，严重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甚至造成房产经纪行业“劣币驱逐良币”的后果，构成不正当竞争。故依法判令二被告连带赔偿二原告经济损失 500 万元及合理开支 50 万元，并消除影响。本案一审宣判后，二被告提出上诉，后撤回上诉，一审判决已生效。

【典型意义】

本案是涉数据竞争行为直接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典型案件。“虚假房源”问题是房产经纪行业中的顽疾和典型违规行为。本案及时采取行为保全措施并最终认定抓取使用房源数据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首次对平台房源数据集合这一极具公益价值的新型数据形式进行司法保护，厘清了著作权法与反不正当竞争法在规制数据竞争行为时的适用边界，明确了获取使用平台公开数据正当性判断的裁判规则。从根本上阻断了房产经纪行业中利用涉案软件炮制和发布“虚假房源”的行为，有力遏制了“虚假房源”的产生和蔓延，保护了社会公众在房产交易中极为关键的知情权、选择权和交易安全，维护了社会公共利益。

汉涛公司与千络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评选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组织虚假交易进行有偿刷量的不正当竞争认定

【推荐理由】

近年来，电子商务领域利用虚假交易进行虚假宣传的情况较为普遍，部分网店通过虚假交易给自己虚构成交易量、交易额、好评，吸引消费者购买，不当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即“刷单炒信”）。“刷单炒信”不仅损害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造成“劣币驱逐良币”的负面效应，更是欺骗、误导消费者做出与现实相悖的主观评判，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影响市场公平竞争秩序。本案原告经营的大众点评网凭借长期以来的运营服务，形成了有影响力的评价体系。被告经营的被诉平台以“代运营”为名，组织、帮助商户有偿进行虚假点评刷量。此类行为痕迹隐蔽，导致用户评价虚假、滋生大量无效流量，不仅导致相关公众对商户服务质量、原告网站信誉产生虚假认知，亦破坏了点评类网站赖以生存的真实评价数据体系，应当给予反不正当竞争法上的否定评价。本案通过虚假宣传条款对该类行为进行规制，有助于营造真实、高效的互联网营商环境，确保互联网

经济健康发展。

【案情】

原告：上海汉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涛公司）

被告：江西省千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络公司）

原告汉涛公司系“大众点评”网站的经营者，“大众点评”网站是一个为用户提供商户信息、消费点评及消费优惠等信息服务的本地生活信息及交易平台。“大众点评”网站用户协议禁止参与、组织撰写及发布虚假点评。原告是第5135459号“大众点评”文字商标、第11716586号图形商标的权利人。上述商标均核准注册于第35类广告、广告代理等服务上，现均在有效期内。原告在大众点评网站经营中使用上述商标。被告千络公司通过其运营的网站、百度贴吧及微信等为用户有偿提供大众点评网站的刷点赞量、收藏量、预约量、门店星级、用户好评数等的“代运营”服务及相关宣传。根据服务项目不同，相应价格在50元至1.4万元不等。被告还在其经营的网站上突出使用了与原告商标相同的标识。

原告汉涛公司诉称，“大众点评”网站经过原告的长期持续经营，汇集了海量的数据内容、用户评论，具有较高的商业价值，能够为原告带来竞争优势。被告千络公司提供的涉案“代运营”服务属于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此外，被告未经原告授权，擅自在其网站、百度贴吧等处突出使用涉案商标，构成商标侵权。据此，诉请法院判令被告停止商标侵权及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刊登声明、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217万余元。

被告千络公司辩称，被告通过补贴形式邀请真实消费者到店消费，根据店铺特点作出真实评价，相关消费评价系真实数据，并非虚假宣传。被告的行为也不构成对原告商标权的侵害。

【裁判】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第一，关于涉案行为是否构成虚假宣传。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之规定，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或服务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亦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本案中，原告对真实、清洁、可靠的平台数据及所产生的衍生性商业价值具有正当合法利益。原告经营的大众点评网系点评类网站，用户点评数据实际是店铺消费者体验报告，是该网站的竞争优势所在，也是原告获得流量和用户粘性的基础。原告为运营“大众点评”网站投入了巨额成本，点评数据是原告长期运营的结果，原告由此获得的商业利益及竞争优势应当受到保护。被诉平台经营行为名为“代运营”，实质为点评刷量，服务内容包括增加浏览量、收藏量、评论量和提升店铺排名。点评刷量行为会滋生大量无效评论，导致用户评价数据虚假，导致相关公众对商户服务质量及原告网站信誉产生虚假认

知，产生欺骗、误导相关公众的后果，从而严重破坏市场竞争秩序以及互联网产业生态。该行为系以组织虚假交易的方式实施误导性宣传的帮助行为，构成虚假宣传。

第二，关于被诉行为是否构成商标侵权。原告系第 5135459 号、第 11716586 号商标的权利人，上述商标均核准注册于第 35 类广告、广告代理等服务上。原、被告的服务对象均包括大众点评的商户，服务内容均围绕商户点评展开，构成类似服务。被告使用的标识与原告商标完全相同。被诉行为系未经原告许可，在类似服务上使用与原告主张权利的商标相同的标识，易使相关公众对服务来源产生混淆，构成商标侵权。

据此，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千络公司停止涉案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消除影响，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 70 万余元。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该案已生效。

案号：(2020)沪 0115 民初 59328 号

合议庭：宫晓艳（审判长）、袁田（审判员）、徐弘韬（审判员）

大众点评诉百度数据信息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数据信息使用行为的不正当竞争认定（评选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推荐理由】

未经许可大量完整使用点评信息达到实质替代程度的行为明显造成对同业竞争者的损害。对信息使用市场竞争行为是否具有不正当性的判断应当综合考虑涉案信息是否具有商业价值，能否给经营者带来竞争优势，请求救济方获取信息的正当性、难易程度和成本付出，竞争对手使用信息的范围和方式等因素加以评判。百度公司的搜索引擎抓取涉案信息虽未违反 robots 协议，但这并不意味着百度公司可以任意使用这些信息。百度公司应当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合理控制来源于第三方网站信息的使用范围和方式。未经许可大量完整使用点评信息达到实质替代程度的行为明显造成对同业竞争者的损害，同时具有不正当性，构成不正当竞争。本案判决对建立诚实信用公平有序的数据信息市场秩序具有指导意义。本案入选 2017 年上海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件、《中国审判》2016 十大典型案例、2014 年至 2016 年中国互联网法治十大影响性案例、2017 年中国十大最具研究价值知识产权裁判案例。

【案情】

原告：上海汉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下称汉涛公司）。

被告：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百度公司）。

被告：上海杰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杰图公司）。

汉涛公司是大众点评网的经营者。大众点评网收集了大量商户信息，并吸引大量消费者通过体验发布点评信息。百度公司是百度地图和百度知道的经营者，杰图公司是城市吧街景地图的经营者。百度地图除了提供商户地理信息，还向网络用户提供该商户的点评信息，餐饮类商户的大部分点评信息主要来源于大众点评网。网络用户在百度知道搜索餐饮商户名称时，百度公司会直接向网络用户提供来自大众点评网的点评信息。杰图公司运营的城市吧街景地图向网络用户提供实景地图，该网站调用了百度地图或腾讯地图。汉涛公司主张，百度公司大量使用大众点评网的点评信息，构成不正当竞争，杰图公司构成共同侵权。汉涛公司诉请判令百度公司、杰图公司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并消除影响。百度公司辩称，其与汉涛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其行为没有给汉涛公司造成损害。杰图公司辩称，其没有使用大众点评信息，不构成侵权。

【裁判】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在互联网领域，即使双方的经营模式存在不同，只要是在争夺相同的网络用户群体，即可认定为存在竞争关系。大众点评网的用户点评信息是汉涛公司的核心竞争资源之一，能给汉涛公司带来竞争优势，具有商业价值。百度公司的搜索引擎抓取大众点评网上的涉案信息虽未违反 robots 协议，但这并不意味着百度公司可以任意使用搜索引擎抓取的信息。robots 协议只涉及抓取网站信息行为是否符合公认的行业准则的评价判断，不能解决抓取网站信息后的使用行为是否合法的问题。经营者抓取其他网站信息即使不违反网站爬虫协议（robots 协议），仍应当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合理控制来源于其他网站信息的使用范围和方式。对信息使用市场竞争行为是否具有不正当性的判断应当综合考虑涉案信息是否具有商业价值，能否给经营者带来竞争优势，请求救济方获取信息的正当性、难易程度和成本付出，竞争对手使用信息的范围和方式等因素加以评判。本案中，百度公司大量、全文使用涉案点评信息，实质替代大众点评网向用户提供信息，对汉涛公司造成损害，其行为违反了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诚实信用原则，构成不正当竞争。但是，早期版本的百度地图只提供三条来自大众点评网的点评信息，每条点评信息均未全文显示，且每条点评信息均设置了指向信息源网站的链接，百度地图中的此类使用方式，不足以替代大众点评网向公众提供点评信息，不会对汉涛公司造成实质损害，该类行为不违背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诚实信用原则，不构成不正当竞争。侵权的信息仅存在于百度地图中，杰图公司的网站通过调用应用程序编程接口（API）调用百度地图，其行为符合行业通行做法，并无不当。故判决百度公司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赔偿汉涛公司经济损失 300 万元及为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23 万元。百度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号：（2015）浦民三（知）初字第 528 号

合议庭：徐俊（审判长）、许根华（审判员）、邵勋（审判员）